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 SUNSHINE OILSANDS LTD.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 補充公告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茲參照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香港時間及卡爾加里時間）發佈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本公司謹此補充如下：

該呈請由一名自然人，朱慧雯女士提出。呈請人為本公司債券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該債券本金為 1,000,000 美元，為期一年的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日」）。於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呈請人曾達成共識，預計於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擬定之股權配售事項後，全數清還債券欠款。然而，由於該配售事項之完成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未能於呈請提交前結清相關金額。截至呈請日期，本公司欠呈請人款項為 657,298.55 美元(美元六十五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相當於約 5,126,929 港元）。該債券發行之目的乃為籌集一般營運資金。

\*僅供識別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徵詢法律意見及建議，以釐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行行動。董事會認為，公司擬集中精力及資源償還債務，以在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解決該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認為並無即時需要申請認可令。倘有任何進一步更新，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致力與呈請人保持積極及良好溝通，並努力促請盡快撤回該呈請，亦會積極準備聆訊抗辯，爭取法院駁回該呈請。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全數償還有關債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呈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權力暫時停止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CASS），本公司股東及股份投資者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對其持倉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